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8（110）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选举戚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戚红女士将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戚红女士，生于 1967 年 6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市卫生学校，专科学历。戚红女士 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宇杰电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力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戚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形。